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2397-6919  
聯絡人：楊茹雲  
電 話：02-7736-5536

受文者：大葉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040025687E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 ( 0025687EA0C\_ATTCH26.pdf、  
0025687EA0C\_ATTCH27.docx ，共2個電子檔案 )

主旨：修正「幼稚園及托兒所在職人員修習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4年3月13日以臺教師(二)字第1040025687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
（ 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/> ）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師資培育之大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本部各單位、秘書處（張貼本部公告欄）

副本：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(含附件)

104/03/13  
09:37:48